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詩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8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詩涵犯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王詩涵辯解之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及核被告所為欄更正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變更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論處，併此敘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查證網路中獎訊息，竟率爾提供3個金融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數量甚多，顯然違反常理，情節匪淺。又所提供之帳戶悉數流入詐欺集

01 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所為確實可議；惟念
02 其就本件犯行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並考量
03 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此乃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為
04 辯解，本院雖未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與其餘相類
05 似、已坦承全部犯行之案件得給予較輕刑度之情形相較，在
06 量刑上仍應予以充分考量，以符平等原則），未能深切體認
07 自身行為之過錯所在，且迄未與江欣芳等7人達成和解或予
08 以賠償；實有不該；兼衡其提供3個帳戶的犯罪手段與情
09 節、造成江欣芳等7人遭詐騙之金額（詳附件附表各該編號
10 所示）；又考量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1 （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之記載）及如臺
1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末查，被告雖將本案3帳戶之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
15 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
16 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書記官 蔡靜雯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0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7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8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2 後，五年以內再犯。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7851號

16 被 告 王詩涵 （年籍資料詳卷）

17 選任辯護人 張鈞棟 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
19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王詩涵基於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
22 國113年3月11日17時44分許，在高雄市○○區○○里○○路
23 ○段000號統一超商新東專門市，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
2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銀行帳戶）、高
25 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高雄銀行帳戶）、永
26 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
27 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
28 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提供該帳戶予詐
29 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
30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

01 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02 誤，於附表所列之匯款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附
03 表所示之帳戶，旋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
04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
05 發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江欣芳、華雨沁、陳敏薰、江嘉祺、鄧亞麗、黃郁庭告
07 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詢據被告王詩涵固坦承將上開3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0 提供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在IG上
11 收到私訊，對方告訴我抽中獎勵，匯了新臺幣（下同）188
12 元參加第二次抽獎，抽中9萬9,999元，對方叫我提供帳戶匯
13 款，因為匯不過來，所以叫我開第三方支付，叫我把提款卡
14 寄給他才能處理，並讓我用網路銀行操作轉帳，結果我帳戶
15 轉出6,081元，對方說他們辦理完成後，會將金融卡、獎金
16 及6,081元都退還給我等語。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
17 告坦承有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行為，並有被告之通訊軟
18 體LINE對話紀錄、上開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在
19 卷可稽。此外，又有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報
20 案資料、及其等提供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轉帳匯款明細
21 等資料在卷可佐。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2 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
23 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
24 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
25 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
26 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
27 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
28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
29 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
30 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
31 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

01 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
02 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03 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本件被告為獲得中獎獎金，
04 而交付前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揆諸前揭立法理由說明，
05 應難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是本件
06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交付
08 並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

09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1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經查，被告因參加抽獎受騙
11 匯款188元、6,081元至指定帳戶，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
12 錄、合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辯，其
13 匯款參加抽獎，因抽中9萬9,999元而提供上開帳戶供對方匯
14 款等語，尚堪採信。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
15 上已認識收受者將持其帳戶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16 使用，是被告欠缺幫助故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
17 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認定之犯
18 罪事實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19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4 檢察官 鄭博仁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江欣芳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3日11時許，向告訴人江欣芳佯稱：抽中獎金9萬9,999元，須加LINE	(1) 113年3月13日14時26分許	(1) 4萬9,985元	(1) 合庫銀行 帳戶

		暱稱「紅陽支付」聯繫，並依指示匯款始可領取獎金云云，致江欣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2) 同日14時27分許	(2) 1萬6,985元	(2) 同上
2	華雨沁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2日13時許，向告訴人華雨沁佯稱：抽中獎金10萬元，須依指示匯款始可領取獎金云云，致華雨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3年3月13日16時0分許	2萬9,989元	高雄銀行 帳戶
3	陳敏薰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3日16時15分許，向告訴人陳敏薰佯稱其友人陳泓愷，須借錢周轉云云，致陳敏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3年3月13日16時37分許	1萬元	高雄銀行 帳戶
4	陳姿雅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3日16時23分許，向被害人陳姿雅佯稱其友人陳泓愷，須借錢周轉云云，致陳姿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3年3月13日16時23分許	1萬元	高雄銀行 帳戶
5	江嘉祺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3日14時29分許，向告訴人江嘉祺佯稱其友人吳勉慈，須借錢周轉云云，致江嘉祺陷於錯	113年3月13日16時23分許	3萬元	高雄銀行 帳戶

		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6	鄧亞麗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3日10時30分許，向告訴人鄧亞麗佯稱：抽中獎金，須依指示匯款始可領取獎金云云，致鄧亞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 113年3月13日13時29分許	(1) 4萬9,989元	(1) 永豐銀行帳戶
			(2) 同日13時30分許	(2) 5萬元	(2) 同上
7	黃郁庭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13日12時許，向告訴人黃郁庭佯稱：抽中獎金，須依指示匯款始可領取獎金云云，致黃郁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3年3月13日13時51分許	1萬6,123元	永豐銀行帳戶